

# 王平镇南港村（原村址）排水工程

## 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王平镇南港村（原村址）排水工程

项目地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5月 27日

# 合同协议书

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王平镇南港村（原村址）排水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高瞻伟业(北京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  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  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  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  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  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  - (6) 图纸；
  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  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（¥2615000.00）。
4. 合同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。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 年 月 日；  
计划竣工日期： 年 月 日；工期：50 日历天。
6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臧建星
7.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。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10.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，各执 3 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5 年 5 月 27 日

2025 年 5 月 27 日